申報人姓名	家煌 服	務機關	1.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處		職稱	1.處長
配偶	及未成	年 子女	<u> </u>	1 偶 及 未	. 成	年 子女
稱謂		姓名	稱	調		姓名
配偶	陳品芳	:		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,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,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:

## 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注
本欄空白								

# 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本欄空白								

# 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	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 )	備	註
中租	I-KY				1,000				10	陳品芳	出售	善(3 個	個月日	勺)					
富邦	金				1,000				10	陳品芳	出售	善(3 付	個月月	勺)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 陳品芳

通知日期:111年10月18日

申報人姓名 林家	天煌 服務機	1.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南處	區工程 1.處長 <b>職 稱</b>	
配偶	及未成年子	女 配偶	及未成年子女	
稱謂	姓	名 稱 謂	姓 名	
配偶	陳品芳	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,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,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:

## 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12 14 43 14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

# 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信 託 前	備註	
本欄空白							

# 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5	4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	理	或	處	分	方	式	備	註
八文	<b>万</b>	•	石	177	ΛX	<b>双</b>	不	IH.J	貝	句只	百起削州有人	(	期	間	或	內	容	)	門	B.L.
富非	\$\$					3,000				10	陳品芳	出1	售(3 個	個月月	勺)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陳品芳 通知日期:111年11月09日

申報人姓名	家煌 服	務機關	1.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處		職稱	1.處長
配偶	及未成	年 子女	<u> </u>	1 偶 及 未	. 成	年 子女
稱謂		姓名	稱	調		姓名
配偶	陳品芳	:		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,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,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:

## 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12 14 43 14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

# 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本欄空白								

# 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된 기	栗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	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註
北	極星	藥美	集-KY			1,000				10	陳品芳	出	售(3 /	個月 2	勺)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陳品芳 通知日期:111年11月09日

申報人姓名	家煌 服	務機關	1.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處		職稱	1.處長
配偶	及未成	年 子女	<u> </u>	1 偶 及 未	. 成	年 子 女
稱謂		姓名	稱	調		姓名
配偶	陳品芳	:		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,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,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:

## 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

# 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	

## 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票名稱	股數	票 面 價 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理 或 處 分 方 式 ( 期 間 或 內 容 )	備註
富邦金	1,000	10	陳品芳	出售(3個月內)	
兆豐金	1,000	10	陳品芳	出售(3個月內)	
星宇航空	2,000	18.45	陳品芳	出售(3個月內)	興櫃
玉山金	1,000	10	陳品芳	出售(3個月內)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陳品芳 通知日期:111年11月23日